

臺東縣金峰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鄉清字第 1030011912 號函

一、臺東縣金峰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本所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九○九九七二三號函頒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駕駛，指下列人員：

- (一) 實際從事駕駛環保車輛之駕駛。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。
- (二) 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作手。

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安全獎金；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六百元範圍內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。

四、駕駛獎金按月發給(減)之基準如下：

(一) 擔任駕駛職務或代理駕駛職務當月發給標準如下：

- 1. 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五日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金一百五十元。
- 2. 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十日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金總額三百元。
- 3. 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十五日(含)以上者，發給獎金四百五十元。
- 4. 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二十日(含)以上者，發給全額獎金六百元。
- 5. 倘當月行政機關可辦公日數未達二十日者，依達到該月可辦公日數且擔任駕駛者，發給全額獎金。

(二) 遲到、早退及曠工之減發標準如下：

- 1. 遲到、早退者：每次減發當月獎金六十元正。
- 2. 曠工或曠職者：
 - (1) 未逾半日：減發當月獎金三百元正。
 - (2) 半日以上一日以下：減發當月獎金四百五十元正。
 - (3) 逾一日：不發給當月全額駕駛安全獎金。

(三) 請事假、延長病假及病假之減發扣減標準如下：

- 1. 事假、延長病假：按請假日數減發日獎金。
- 2. 病假：按請假日數減發日獎金二分之一。

前項請假時數四小時以下者，以半日計；逾四小時者，以一日計。

(四) 違反勤務相關規定之減發標準如下：

- 1. 違反下列事項，不發全月駕駛安全獎金：

- (1)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。
- (2) 因駕駛人為因素致所駕駛車輛毀損者。
- (3) 發生交通肇事事務，肇事責任在駕駛者。
- (4) 特種車輛及機具操作未按規定作業，造成車輛及機具損壞者。
- (5) 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、指揮者。
- (6) 上班時間喝酒或宿醉者。
- (7) 每日未實施酒測，上班酒測不過者。
- (8) 其他怠忽職守、行為不檢，影響公所聲譽情節嚴重者。

2. 違反下列事項，減發三百元正駕駛安全獎金：

- (1) 無故不遵守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。
- (2) 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特種車輛未按規定作業者。
- (3) 車輛保養不良者。
- (4) 未定時保養或車輛未保持乾淨整潔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。
- (5) 未依規定穿著工作制服或未依規定配帶安全配備（如反光背心）者。
- (6)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考屬實者。

(五) 當月應扣(減)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，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抵。

五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按實際駕駛天數比例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六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安全獎金。

七、經依本要點所為之考核，列為清潔人員年終考績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陳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